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深入响应新“国九条”文件精神，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下半年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379,622.0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99,906,937.61 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91,484,636.00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1,039,7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71,437.36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29%，较上年同比提升0.39个百分点。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当期盈利状况与现金流等情况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